

南臺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進修部四技、二技 轉學生註冊須知(正取生)

一、上課日期：本(113)年 2 月 19 日 (星期一)

二、註冊入學程序：

請上網至南臺首頁 <https://www.stust.edu.tw> 點選『新生專區/[轉學生](#)』，查詢註冊入學應辦理事項說明。

(學校電話：06-253-3131)

日期	辦理事項	說明	承辦單位 電話
113/1/15 ~ 113/1/18	上網登錄 新生基本 學籍資料	轉學生 須於本年 1 月 15 日起至 1 月 18 日止，至學校網址： https://portal.stust.edu.tw/OnlineEnrollment 輸入新生學籍資料。 1.請務必逐欄詳實填寫，並上傳二吋脫帽正面半身照片檔(比照身分證照片)，逾期未上傳照片的同學，將會延遲製發學生證。 2.南臺 Outlook 為本校學生郵件通訊的主要管道，務必進行啟用，請至 南臺首頁/新生專區/轉學生/校務帳號啟用 ，啟用帳號。 ※若無法啟用請電洽計網中心承辦人或 email 至計網中心公務信箱 (center@stust.edu.tw) 詢問。	進修處 教務組 分機 2401~2403 計網中心 分機 2605
待 定	學雜費 繳交	目前因尚待教育部來函通知各私立大專校院進修學制學雜費減免計算方式， 轉學生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繳費單 ，俟待教育部來文通知後另行公告註冊須知於學校及本處首頁，並寄發 E-mail 通知學生可上網列印繳費單之日期。	進修處 教務組 分機 2401~2403
113/1/18	弱勢 助學 移轉 辦理	1.上學期於原學校有通過大專校院弱勢助學金補助者，申請移轉本校之程序： 請轉學生回原學校申請相關證明文件①，於 報到日前或當天 繳交至本校進修處學務組蘇先生(S101 辦公室)登記辦理申請移轉本校。 ①：學生請原學校弱勢減免承辦人①列印「大專校院弱勢學生資格查核系統」之查核結果，並②加蓋學校單位證明章及③註記原學校代碼。④學生之修業證明及歷年成績單(須完成 112 學年度上學期學業)。 2.請轉學生完成辦理上述扣減程序後，於本年 1月26日至2月16日 至「彰銀學費入口網」(網址： https://ebill.chb.com.tw/eBill/cs/billentry) 列印學雜費繳費單」或至南臺首頁/新生專區/轉學生/ 列印學雜費繳費單 。 3. 弱勢助學生 QA 請參閱附件三。	進修處 學務組 分機 2401~3 蘇先生
113/1/18 截止	教育部 各項學雜費 減免	1. 相關訊息請至南臺首頁/新生專區/ 轉學生 查詢。 2. 學雜費減免辦理方式一律① 系統登錄 ② 列印申請書(含佐證文件) ③ 親繳文件 ④ 審核通過 ⑤ 繳交減免差額 方式辦理。 3. 請同學先①完成學雜費減免申請，再進行②註冊繳費。 4. 需辦理就學貸款者，亦請先①完成學雜費減免申請，再②列印「就貸可貸金額明細表」到台銀辦理就貸。	進修處 學務組 分機 2401~3 蘇先生

日期	辦理事項	說明	承辦單位 電話
		<p>5. 需要辦理教育部各項學雜費減免者，取得學號後並完成「校務帳號啟用」後即可至「學雜費減免登錄網」登錄後列印「申請書暨切結書」後須簽名蓋章，現場報到時親自繳交申請書(含相關之證明文件)至進修處學務組蘇先生(S101 辦公室)，才算完成申請手續。 ※申請書及應繳交之證明文件請確實核對無誤，可參閱申請書暨切結書上之說明。 註 1：南臺校務帳號啟用網址： https://webap.stust.edu.tw/pwd/enablepwd.aspx 註 2：學雜費減免登錄網網址： https://portal.stust.edu.tw/activity/reg_reduce.aspx</p> <p>6. 學生申請學雜費減免，如因轉學(系)，其後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減免者，不得重複減免，相關法令請查閱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址：https://edu.law.moe.gov.tw/index.aspx。</p> <p>7. 減免後之學雜費金額請於本年 1月26日至2月16日 至「彰銀學費入口網」(網址：https://ebill.chb.com.tw/eBill/cs/billentry) 列印學雜費繳費單或至南臺首頁/新生專區/轉學生/列印學雜費繳費單。</p> <p>8. 因故未能於期限內辦理減免者，亦可於開學一週內提出申請並繳交證件補辦。</p>	
113/2/29 前	就學貸款	<p>1.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欲辦理就學貸款之同學，俟學校註冊繳費單可列印後始得辦理，並注意對保辦理截止時間(至 113 年 2 月 29 日止)，完成就學貸款對保申請並將申貸紙本文件繳回本處辦公室(S101)，以免逾期後台灣銀行將無法受理。</p> <p>2.請於辦理就學貸款前，在【臺灣銀行】及【郵局】開立「學生本人的金融帳戶」，並取得臺灣銀行的金融提款卡，以利完成後續作業。</p> <p>3.就學貸款三步驟： (1)攜帶【可貸金額明細表】至臺灣銀行申辦就貸。 (網址：https://portal.stust.edu.tw/feegroup/feelookup/loandetail.aspx) (2)至【學校就貸系統】上網登錄南臺就貸資料。 (網址：https://portal.stust.edu.tw/loan) (3)於期限內繳交上述兩份資料。 相關訊息請至南臺首頁/新生專區/轉學生查詢。</p> <p>4.辦理就學貸款學生，請於113年2月29日上網列印【可貸金額明細表】，並偕同法定代理人(父母或配偶)或連帶保證人，攜帶申貸日前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有詳細記事的戶口名簿)、印章、國民身分證及本校之可貸金額明細表，至各地臺灣銀行任何一分行辦理貸款對保手續。 ※可貸金額明細表【並不是你要繳的學雜費】，而是你【可以貸款的最大金額】！ ※轉學生如因選課問題，可貸金額明細表上的學雜費為0元時，可改用學雜費繳費單辦理貸款！</p> <p>5.申貸對保後隨即至【學校就貸系統】上網登錄南臺就貸資料，並列印「已上網登錄就學貸款確認單」，於2月29日前，將下列資料繳交至S101辦公室 (1)臺銀對保後的申請暨撥款通知書(第二聯) (2)已上【學校就貸系統】網站登錄就學貸款資料確認單 (逾期未繳交者，學校將依規定取消其就學貸款資格)</p>	<p>進修處 學務組 分機 2401~3 蔡教官</p>   

日期	辦理事項	說明	承辦單位 電話
		<p>6.若同學已享受全部公費，不得申請就學貸款；但享有部分公費或學雜費減免的同學，辦理就學貸款前應先辦理各項減免，就學貸款申請時減免金額不能貸款，僅能貸差額。</p> <p>7.詳情請參閱本校【如何辦理就學貸款】網頁： https://sites.google.com/stust.edu.tw/loan</p>	
113/1/18	住宿申請	<p>1.欲住宿者請於1月18日報到時現場登記。</p> <p>2.登記後住宿費於本年1月26日~2月16日繳交。</p> <p>3.(中)低收入戶請於報到時攜帶證明文件及列印申請表辦理住宿減免。 (申請表請至https://osa.stust.edu.tw/tc/node/living_1中低收入住宿申請)</p>	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施小姐 分機 2201~2
113/1/22 ~ 113/1/26	兵役 緩徵 (儘召)申請	<p>1.本國籍男性學生請於本年1月22日~113年1月26日需至兵役系統(https://portal.stust.edu.tw/Military/Login.aspx)上傳個人身分證正、反面圖檔與相關兵役證明(具有退伍軍人身分者請上傳退伍令(結訓令)，免役者上傳免役證明，現役者上傳軍人身分證)電子檔，俾利辦理學生緩徵(儘召)申請。</p> <p>2.詳細上傳證件說明請至南臺首頁/新生專區/轉學生/辦理兵役緩徵儘召查看上傳證件步驟說明。若無法順利上傳，請攜帶證件(身分證與相關兵籍證明)，於報到時現場辦理。</p> <p>※若接獲入營徵集令，請完成註冊手續後，至生輔組(L102)找兵役承辦人辦理申請暫緩徵集證明書後，學生自行送到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民政課兵役業務承辦人辦理延後徵集。</p>	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黃教官或 王教官 分機 2201~3
113/2/1 ~ 113/3/1	學分 抵免	轉學生欲申請抵免學分者，請參閱附件五學分抵免注意事項(採線上申請)於113年3月1日前辦理完畢，入學時第1個學期未提出申請者，日後不得再提出申請，抵免學分申請以一次為限。	進修處 教務組 分機 2401~3
113/2/23 ~ 113/2/26	選 課	<p>1.學生需自行上網選課。</p> <p>2.南臺首頁/新生專區/轉學生/選課系統，登入查看課表。</p>	進修處 教務組 分機 2401~3
113/2/19	開學日查詢	南臺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 行事曆 /查詢。	進修處 教務組 分機 2401~3

三、新生入學須知：

辦理事項	說明
休學	休學暨離校申請書請至進修處(S101)網站下載，網址： https://ocee.stust.edu.tw/tc/node/download
休退學退費	<p>1.依本校學生休、退學退費標準辦理退費。</p> <p>2.因休、退學完成日期與退費金額密切相關，為維護同學自身權益，有關退費標準時間表請詳閱下列時程。</p> <p>(1) 113年2月16日(含)前完成休退學者，學費、雜費及其餘各費全退。</p> <p>(2) 113年2月17日~2月17日完成休退學者，學費退2/3，雜費及其餘各費全退。</p> <p>(3) 113年2月19日~3月29日完成休退學者，學費、雜費及其餘各費退2/3。</p> <p>(4) 113年4月1日~5月10日完成休退學者，學費、雜費及其餘各費退1/3。</p> <p>(5) 113年5月13日(含)以後完成休退學者，不予退費。</p>
領取學生證	於開學後，由進修處通知領取並發放。
在學證明	需在學證明者，須先行完成註冊並自開始上課日起，至 W 棟或 L 棟一樓設置之文件申請自動化繳費機台申請在學證明，或自行影印學生證後，持正、影本至進修處加蓋在學證明章戳。

附件一、112學年度第2學期實施之行政院減免學雜費

目前因尚待教育部來函通知各私立大專校院進修學制學雜費減免計算方式，本校進修部學生112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繳費單，俟待教育部來文通知後另行公告註冊須知於學校及本處首頁，並寄發E-mail通知學生可上網列印繳費單之日期。

附件二、轉學考錄取生學雜費繳費方式及注意事項

一、上網列印學雜費繳費單步驟如下：

1. 進入學校網站：南臺首頁/新生專區/轉學生/[列印學雜費繳費單](#)。

網址：<https://ebill.chb.com.tw/eBill/cs/billentry>

2. 點選收款單位(南臺科技大學)、**輸入學號(英文字母須大寫)**、**密碼(請輸入學號，英文字母須大寫)**與圖形驗證碼。

3. 列印學雜費繳費單，並確認個人基本資料確實無誤。

CHB 彰銀

學費入口網

學生登入 Student Login

學生操作手冊下載

學校類別 Category : 大專院校 College

收款單位 Beneficiary : 南臺科技大學(Southern Taiw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學號(Student No) : 密碼 (Password) : 密碼請輸入你的學號，英文字母須大寫

圖形驗證碼 Image Code : B55RPN 更換圖片 (英文字母不分大小寫)

登入 Login

CHB 彰銀

最新消息 News

繳費說明 Payment instructions

信用卡繳學雜費(E政府) Pay by Credit Card

國外信用卡繳學雜費 Pay by Foreign Credit Card

銀聯卡繳費 Pay by UnionPay Card

微信支付繳學雜費 Pay by WeChat

行動掃碼QR Code / 網路ATM Pay by QR Code / WebATM

繳費網 Payment Counter

網路銀行 Pay through e-Bank

學生登入(繳費單列印)

二、繳費單繳款方式：

1. 持繳費單至彰化銀行各地分行繳費。

2. 超商繳費。學雜費超商繳款上限(統一、全家、OK均為6萬元，萊爾富為4萬元)代收手續費2萬元以下收10元、2萬零1元~4萬元收15元、4萬零1元~6萬元收25元

3. 跨行匯款繳費者，請至全國各金融機構辦理跨行匯款繳費。匯款解款銀行：彰化銀行台南分行—0096402。

4. ATM轉帳(必須確認輸入之銷帳編號絕對正確)。ATM轉帳彰化銀行代號:009 ATM轉帳繳交學雜費不受新台幣參萬元之限制。

5. 信用卡繳費。

※繳費完成後，請再至彰銀學費入口網/繳費記錄查詢。

附件三、112學年度第2學期實施之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劃



申請資格	補助額度																						
<p>助學金 大專校院學生，同時符合下列條件，就能申請：</p> <p>1.前一年度家庭年所得在一定額度以下 (1)學士班及五專後2年：前一年度家庭年所得在90萬元以下 (2)碩博士生及其他：前一年度家庭年所得在70萬元以下</p> <p>2.前一年度家庭年利息所得在2萬元以下</p> <p>3.申請助學金時，家庭不動產價值在650萬元以下</p> <p>4.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60分以上</p> <p>註：不包括7年一貫制前3年、五專前3年、空中大學、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研究所職專班、延畢生及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3項第7款對象。</p>	<p>1.學士班及五專後2年學生： 以1學年為單位，扣除全學年學雜費用的15,000元或20,000元。補助金額一覽表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請資格- 家庭年所得級距</th>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補助金額(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萬以下</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超過70萬~90萬以下</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00</td> </tr> </tbody> </table>			申請資格- 家庭年所得級距	補助金額(元)		70萬以下	20,000		超過70萬~90萬以下	15,000												
	申請資格- 家庭年所得級距	補助金額(元)																					
	70萬以下	20,000																					
	超過70萬~90萬以下	15,000																					
	<p>2.碩博士生及其他： 以1學年為單位，扣除全學年學雜費用的5,000元~35,000元。補助金額一覽表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請資格- 家庭年所得級距</th>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補助金額(元)</th> </tr>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立學校</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私立學校</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萬以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6,5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0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超過30萬~40萬以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5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7,0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超過40萬~50萬以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2,0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超過50萬~60萬以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5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7,0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超過60萬~70萬以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000</td> </tr> </tbody> </table>			申請資格- 家庭年所得級距	補助金額(元)		公立學校	私立學校	30萬以下	16,500	35,000	超過30萬~40萬以下	12,500	27,000	超過40萬~50萬以下	10,000	22,000	超過50萬~60萬以下	7,500	17,000	超過60萬~70萬以下	5,000	12,000
	申請資格- 家庭年所得級距	補助金額(元)																					
		公立學校	私立學校																				
	30萬以下	16,500	35,000																				
	超過30萬~40萬以下	12,500	27,000																				
	超過40萬~50萬以下	10,000	22,000																				
超過50萬~60萬以下	7,500	17,000																					
超過60萬~70萬以下	5,000	12,000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QA

Q1	上學期於原學校有通過大專校院弱勢助學金補助者，申請移轉本校？
A1	<p>請轉學生回原學校申請相關證明文件③，於報到日前或當天繳交至本校進修處學務組辦公室(S101)登記辦理申請移轉本校。</p> <p>③：學生請原學校弱勢減免承辦人①列印「大專校院弱勢學生資格查核系統」之查核結果，並②加蓋學校單位證明章及⑤註記原學校代碼。④學生之修業證明及歷年成績單(須完成112學年度上學期學業)。</p>
Q1	有關「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申請資格？
A1	<p>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就讀國內大專校院具有學籍，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不含碩專班及延肄生)，無下列情事之一者：</p> <p>1.家庭應計列人口年所得-碩博士班逾70萬元、學士班逾90萬元。</p> <p>2.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逾2萬元。</p> <p>3.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超過650萬元。</p> <p>4.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低於60分(當年度新生、轉學生無此項)。</p>
Q2	要如何申辦「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
A2	<p>申請時間：每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後，在學校規定辦理期間內提出申請(第2學期無受理申請)。</p> <p>受理窗口：進修處學務組蘇先生(S101，分機：2401~2403)。</p> <p>應檢附以下文件：(1)弱勢助學金申請書。</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2)「家庭應計列人口」之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3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p> <p>※政府各機關所提供就學補助方案，皆不能重複申請。</p> <p>※如果已申請教育部各類就學費用減免或其他部會就學費用補助者，則無法申請弱勢助學金。</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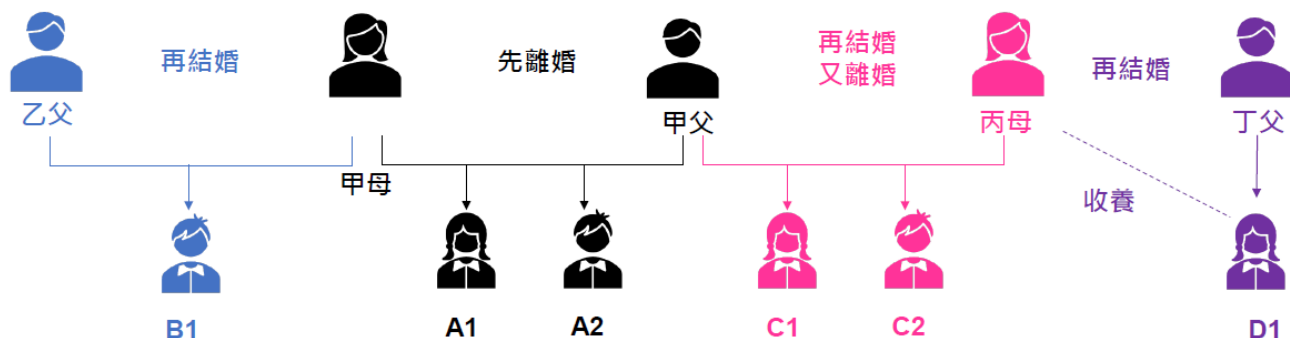
Q3	「家庭年所得」、「家庭年利息」、「家庭不動產」之「家庭應列計人口如何計算呢」？																																																					
A3	1.學生未婚者： (1)未成年：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 (2)已成年：與其父母或未成年時法定監護人合計。 2.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 3.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Q4	如果未婚但已經成年，也不和父母同一戶籍，是否可以只檢附自己的戶口名簿或戶籍資料？																																																					
A4	不行！ 若要申請弱勢助學金補助，只要未婚，且無論年齡多寡或是否與父母同一戶籍，均須依規定提供「家庭應計列人口」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資料，以利查核申請資格。																																																					
Q5	若學雜費已有扣減行政院減免學雜費，是否可以再申請「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呢？																																																					
A5	可以！ 若符合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申請資格，可提出申請。每學年度第1學期依學校規定辦理期間內提出申請。(第2學期無受理申請)。																																																					
Q6	休學前已申請助學金，復學後重新讀大二，可以再申請助學金嗎？																																																					
A6	不行！ 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之相當年級已領有助學金者，不得重複申領。																																																					
Q7	要如何知道弱勢助學金申請結果及補助金額？																																																					
A7	學校於每年11月中旬時通知或公布，若審查符合申請資格後，將直接於第2學期學雜費繳費單中扣除。 學士班學生 以1學年為單位，扣除全學年學雜費用的15,000元或20,000元。補助金額一覽表如下(此表僅適用112-2)：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rowspan="3">利息及不動產</th> <th rowspan="3">級距</th> <th rowspan="3">家庭年所得</th> <th colspan="4">學士班(二、四技生與五專 4-5 年級) 補助金額(A+B)</th> </tr> <tr> <th colspan="2">新制加碼(A)</th> <th rowspan="2">定額補助(B)</th> </tr> <tr> <th>112-1</th> <th>112-2</th> </tr> </thead> <tbody> <tr> <td>皆需合格</td> <td>1</td> <td>30 萬以下</td> <td>17,500</td> <td>10,000</td> <td rowspan="7">35,000 (上下學期各扣減 1.75 萬元)</td> </tr> <tr> <td>皆需合格</td> <td>2</td> <td>30-40 萬元</td> <td>13,500</td> <td>10,000</td> </tr> <tr> <td>皆需合格</td> <td>3</td> <td>40-50 萬元</td> <td>11,000</td> <td>10,000</td> </tr> <tr> <td>皆需合格</td> <td>4</td> <td>50-60 萬元</td> <td colspan="2">20,000</td> </tr> <tr> <td>皆需合格</td> <td>5</td> <td>60-70 萬元</td> <td colspan="2">20,000</td> </tr> <tr> <td>皆需合格</td> <td>6</td> <td>70-90 萬元</td> <td colspan="2">15,000</td> </tr> <tr> <td>※不須申請 ※</td> <td>7</td> <td>90 萬元以上</td> <td colspan="2">無</td> </tr> </tbody> </table>						利息及不動產	級距	家庭年所得	學士班(二、四技生與五專 4-5 年級) 補助金額(A+B)				新制加碼(A)		定額補助(B)	112-1	112-2	皆需合格	1	30 萬以下	17,500	10,000	35,000 (上下學期各扣減 1.75 萬元)	皆需合格	2	30-40 萬元	13,500	10,000	皆需合格	3	40-50 萬元	11,000	10,000	皆需合格	4	50-60 萬元	20,000		皆需合格	5	60-70 萬元	20,000		皆需合格	6	70-90 萬元	15,000		※不須申請 ※	7	90 萬元以上	無	
利息及不動產	級距	家庭年所得	學士班(二、四技生與五專 4-5 年級) 補助金額(A+B)																																																			
			新制加碼(A)		定額補助(B)																																																	
			112-1	112-2																																																		
皆需合格	1	30 萬以下	17,500	10,000	35,000 (上下學期各扣減 1.75 萬元)																																																	
皆需合格	2	30-40 萬元	13,500	10,000																																																		
皆需合格	3	40-50 萬元	11,000	10,000																																																		
皆需合格	4	50-60 萬元	20,000																																																			
皆需合格	5	60-70 萬元	20,000																																																			
皆需合格	6	70-90 萬元	15,000																																																			
※不須申請 ※	7	90 萬元以上	無																																																			
	※學士班定額減免與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得累計減免額度；如已逾學生應繳交之學雜費，則減免至 0 元為止。																																																					

附件四、112學年度第2學期實施之就學貸款精進措施QA

Q1	112學年度第2學期辦理就學貸款申請資格為何？																			
A1	<p>1.家庭年所得原114萬元以下者可申貸(免息)，修正為120萬元以下者可申貸(免息)。</p> <p>2.家庭年所得超過120萬元：</p> <p>(1)超過120萬且無兄弟姊妹或子女者，不可申貸。</p> <p>(2)超過120萬~148萬元以下，申貸者加上兄弟姊妹者及子女共2名(含)以上者，可免息申貸。</p> <p>(3)超過148萬元：</p> <p>A.學生加上兄弟姊妹或子女共2名：可申貸(自付全息)。</p> <p>B.學生加上兄弟姊妹或子女共3名(含)以上：可申貸(免息)</p> <p>前項「兄弟姊妹」和「子女」係指未成年或已成年且在學具正式學籍的學生。</p> <p>方案實施後-資格對應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25 678 1412 952"> <thead> <tr> <th rowspan="2">家庭年所得</th> <th colspan="3">學生及其兄弟姐妹學生、子女數(須為未成年或已成年就學階段)</th> </tr> <tr> <th>共1名</th> <th>共2名</th> <th>共3名以上</th> </tr> </thead> <tbody> <tr> <td>120萬元以下</td> <td>可申貸(免息)</td> <td>可申貸(免息)</td> <td>可申貸(免息)</td> </tr> <tr> <td>超過120萬元~148萬元以下</td> <td>不可申貸</td> <td>可申貸(免息)</td> <td>可申貸(免息)</td> </tr> <tr> <td>超過148萬元</td> <td>不可申貸</td> <td>可申貸(自負利息)</td> <td>可申貸(免息)</td> </tr> </tbody> </table>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margin-top: 20px;"> <div data-bbox="236 965 782 1227" style="width: 45%;">  <p>家庭年所得計算： 依申貸學生之婚姻關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本人及其父母(或法定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本人及其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離婚(或配偶死亡)：本人 </div> <div data-bbox="813 972 1513 1227" style="width: 45%;">  <p>學生及其兄弟姐妹、子女數計算： $1+X+Y$</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1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未成年或已成年就學階段之兄弟姐妹=X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未成年或已成年就學階段之子女數量=Y </div> </div>	家庭年所得	學生及其兄弟姐妹學生、子女數(須為未成年或已成年就學階段)			共1名	共2名	共3名以上	120萬元以下	可申貸(免息)	可申貸(免息)	可申貸(免息)	超過120萬元~148萬元以下	不可申貸	可申貸(免息)	可申貸(免息)	超過148萬元	不可申貸	可申貸(自負利息)	可申貸(免息)
家庭年所得	學生及其兄弟姐妹學生、子女數(須為未成年或已成年就學階段)																			
	共1名	共2名	共3名以上																	
120萬元以下	可申貸(免息)	可申貸(免息)	可申貸(免息)																	
超過120萬元~148萬元以下	不可申貸	可申貸(免息)	可申貸(免息)																	
超過148萬元	不可申貸	可申貸(自負利息)	可申貸(免息)																	
Q2	兄弟姊妹或子女相關認定判準？																			
A2	<p>1.與貸款人有血緣或半血緣關係者(同父異母、同母異父)，均可認定具有兄弟姐妹或子女關係。</p> <p>2.收養是法律讓事實上沒有血緣關係的人，變成法律上"有"血緣關係的人。既然有血緣關係，判斷同上。</p> <p>3.監護權(親權)，係代未成年子女行使權利負擔義務之權利，與子女、兄弟姐妹認定無關。</p>																			

Q3 接續 Q2 是否可以舉例詳細說明？

範例說明如下：



子女及兄弟姊妹認定關鍵-血緣

- 與貸款人有血緣或半血緣關係者(同父異母、同母異父)，均可認定具有兄弟姐妹或子女關係。
- 收養就是法律讓事實上沒有血緣關係的人，變成法律上"有"血緣關係的人。既然有血緣關係，判斷如上。
- 監護權(親權)，係父母對未成年子女保護教養的權利義務，與子女、兄弟姊妹認定無關。

- A1、A2【申請者】與B1、C1、C2為兄弟姊妹。
- B1【申請者】與A1、A2為兄弟姊妹。
- C1、C2【申請者】與A1、A2為兄弟姊妹。
- 丙母未收養D1，D1【申請者】沒有兄弟姊妹。
- 假設丙母離婚後收養D1，D1【申請者】與C1、C2為兄弟姊妹。(類似於B1，收養關係成立後就跟B1和A1、A2有兄弟姊妹關係一樣)。

Q4 針對就學貸款放寬申貸門檻(方案實施後)能不能更詳細舉例說明呢？與112學年度第1學期(現行規定)有何不同？

情境1：申貸學生(成年單身)就讀大學申請就學貸款
家庭年所得查調115萬元(學生+父+母)



現行規定



可申貸(自付半息)

方案實施後



可申貸(免息)

情境2：申貸學生(成年單身)就讀大學申請就學貸款，有1位妹妹就讀國小
家庭年所得查調130萬元(學生+父+母)



現行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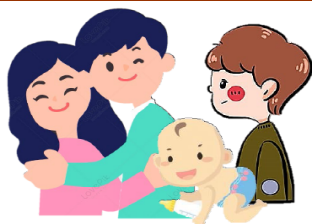
不可申貸

方案實施後



可申貸(免息)，需檢附：
申貸學生及其妹妹之戶籍資料(含詳細記事)
未成年者無須檢附在學證明

情境3：申貸學生(已婚)就讀博士班就學貸款，有1位弟弟就讀碩士班及自己的1歲兒子
家庭年所得查調150萬元(學生+配偶)



現行規定



可申貸(自付全息)，需檢附：
學生之弟弟在學證明、戶籍資料，

方案實施後



可申貸(免息)，需檢附：
1.學生之弟弟在學證明、戶籍資料
2.學生之兒子戶籍資料(含詳細記事)，未成年者
無須檢附在學證明

情境4：申貸學生(成年單身)就讀碩士班申請就學貸款，無兄弟姊妹及子女
家庭年所得查調125萬元(學生+父+母)



現行規定



不可申貸

方案實施後



不可申貸

Q5 教育部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複審申貸資格不合格者，應提供哪些文件？

家庭所得調查完後，申貸資格不合格學生應配合以下事項：

A5

(1)年收入超過120萬元至148萬元以下：請繳交任1名符合資格之兄弟姊妹或子女資料即可。

(2)年收入超過148萬元：請繳交任2名符合資格之兄弟姊妹或子女資料即可。

※「未成年之兄弟姊妹或子女」僅需繳交戶籍資料(含詳細記事)；「已成年之兄弟姊妹或子女」才需繳交戶籍資料(含詳細記事)及在學證明。

附件五、轉學生/轉系組辦理學分抵免注意事項

- 一、請於 **113年2月1日(星期四)~113年3月1日(星期五)**前完成學分抵免申請，以利電腦選課作業及退選本班必修科目作業之進行。若未依規定時間完成學分抵免申請，而造成同學選課作業延誤，責任由同學自負。
- 二、請同學務必於每學期選課期間內完成網路選課程序。加退選結束後，不得再要求補辦選課。不論學分承認多寡，每學期所修科目學分數，應符合該學期應修習上、下限學分規定。
- 三、**學生抵免學分申請以一次為限，以後不得再提出申請，請務必在本學期完成學分抵免申請。**
- 四、「全學期課程時序表」放置於南臺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課程時序](#)/，請同學自行下載參考，夜二技三(112年);夜四技二(111年)/夜四技三(110年)。
- 五、大學部：以修習外校大學部及格之科目申請抵免者，二年級抵免學分總數以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上限，三年級以三分之二為上限。
轉學生以修習本校及格之科目申請學分抵免者，不受抵免學分上限之限制。
※轉學生得視核准抵免學分之多寡予以提高編級，但至少須修業一年。
- 六、**办理流程採線上申請：**
請至[南臺首頁/e網通/教務資訊/學分抵免系統](#)，上傳原校中文歷年成績單(JPG或PDF檔)並逐筆登錄欲抵免科目各項資料後，線上送出學分抵免申請單。學分抵免系統會自動陳送本系主任與通識中心進行初審，最後送至[進修處教務組](#)複審；學生可於 **113年3月8日(星期五)**登入學分抵免系統[查看審查抵免結果](#)。
學分抵免線上申請後，學生需繳交原校中文及英文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空白處請書寫本校班級學號，**本校肄業者可免繳交英文歷年成績單**)至進修處教務組查驗。
- 七、於各學期選課前將當學期已抵免之必修科目進行退選作業，同學不需再申請退選本班必修科目。
- 八、抵免學分之原則如下：
 - (一) 所修科目必須及格才能抵免。
 - (二) 各系(科、學位學程)尚有開設之必修科目，不得以其他科目抵免。
 - (三) 各系(科、學位學程)已不再開設之必修科目，抵免科目名稱及內容相同或性質相近者，可以抵免。
 - (四) 欲抵免科目若學分不同，以下列方式處理：
 - 1、以多學分抵免少學分時，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2、以少學分抵免多學分時，抵免後所缺學分應由教學單位指定補修科目或專業選修學分補足。
 - (五) 五專一、二、三年所修習對等於高中、高職之課程不得抵免四技學分。
 - (六) 二專與五專之課程不得抵免二技學分。
 - (七) 空中大學之學分不得申請抵免。
 - (八) 若採計為同等學力報考資格之用的學分，不得再申請抵免。若有疑慮請至教務單位洽詢或來電詢問進修處教務組(S101, 分機 2401~2403)